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瀞瑩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尚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386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＋200,386元＝210,386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